

新竹縣政府 函

地址：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承辦人：李姿儀
電話：03-5518101-2812
電子郵件：10009847@hchg.gov.tw
傳真：03-5514227

受文者：新竹縣立竹東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09月08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040125530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茲有關各校(園)校(園)長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無論受有報酬與否，請各校確實依規函報本府許可後，始得兼任(職)，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查「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同法第14-2條規定：「公務員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受有報酬者，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前項許可辦法，由考試院定之。」，同法第14-3條規定：「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次查公務員服務法第14-2條第2項授權考試院訂定之「公務員兼任非營利事業或團體受有報酬職務許可辦法」第3條規定：「本辦法所稱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指非以營利為目的之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或合於



1041004029

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或依其他關係法令經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事業或團體而言。(第2項)本辦法所稱受有報酬，指兼任前項職務受有金錢給與或非金錢之其他利益而言。」。

二、準此，因校(園)長係公務員服務法適用對象，爰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須有法令規定始得為之，且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應經本府之許可；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時，應視其是否受有報酬分別依公務員服務法第14-2條及公務員兼任非營利事業或團體受有報酬職務許可辦法或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之3規定辦理，亦即均須經本府審酌實際情形及相關規定許可之。

三、請各校(園)切實依法辦理，非報經本府許可之兼課(職)一律不得擅自為之，若發現有違反前揭法規規定之情事，情節嚴重者，本府將依相關規定追究其行政責任。

正本：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新竹縣立竹東幼兒園

副本：本府人事處、本府教育處幼教科、本府教育處督學室、本府教育處體健科、本府教育處社教科、本府教育處特教科、本府教育處國教科、本府教育處學管科

2015-09-09
08:39:28
電子公文
受發章